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連同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此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分包商，營業歷史超過二十年。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其次，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作為分包商承接設計及建造項目，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源自香港。本集團的客戶一般包括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商業企業及公共機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51.3百萬港元、218.8百萬港元及273.9百萬港元。於該等款項中，分別約90.9%、96.0%及97.5%產生自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而餘下約9.1%、4.0%及2.5%則產生自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毛利分別約50.4百萬港元、71.1百萬港元及9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分別約31.3百萬港元、46.5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及「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呈列基準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此後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年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會計合併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基準編製，尤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出現。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香港對平台外牆及幕牆設計及建築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受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及供應所影響，而有關數目及供應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建造新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投資規模以及裝修現有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數目。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對本集團設計及建築服務的需求。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設計及建築服務的需求下跌。

無法保證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日後將不會減少。倘設計及建築服務的需求因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項目的數目而下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遞交標書或提供費用報價前估計項目所涉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本集團承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一般由客戶在接納本集團所遞交標書或所提供報價後授出，其中，本集團須估計設計及建造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標書或報價費用。本集

財務資料

團通常按估計項目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項目價格。本集團按逐個項目基準對項目定價進行評估乃視乎數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及項目性質或類別；(ii)成本預算；(iii)目標落成日期；(iv)本集團的手頭項目；(v)本集團可動用的資源；及(vi)項目規模。

無法保證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時間及成本的實際數目會與估計結果類似，且可能受到天氣狀況、事故、延後取得批文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所涉主要項目管理及監察人員離職、本集團的分包商表現不達標準等多項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及情況的不利影響。如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嚴重失準，或會致令工程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及加工服務的供應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別約為36.3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成本的36.0%、40.8%及39.8%。

材料及加工服務的供應及成本受宏觀經濟狀況、有關材料的生產數量及成本所影響。由於本集團的部分供應商位於香港及中國境外，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材料成本。無法保證材料及加工服務的供應及成本會保持穩定。如材料及加工服務的成本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上漲，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分包商的表現及可用性

由於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直接勞工執行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安裝工程，本集團將安裝工程分包予外部分包商。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5.8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及72.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成本的35.5%、38.8%及39.7%。

本集團對分包商執行的工程負責。在每個項目中，本集團通常會根據分包商的相關技能組合及經驗從認可名單上甄選兩名或以上分包商，並邀請其提供報價。本集團然後會從(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的可用性、費用報價、建議交付時間及其他商業及技術條款等方面甄選最適合項目的分包商。然而，無法保證分包商的供應或選定分包商的工程表現。如本集團無法按可接納的費用委聘合適分包商或本集團分包商執行的工程不合乎標準，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費用，進而可能令財務表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編纂]內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財務報表採用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重要會計政策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董事認為對編製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屬重要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亦擁有董事認為屬重大的其他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i) 持至到期投資

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董事根據本集團財政目的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判斷，確定是否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

(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其是否應減值。本集團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及長時間下跌至低於成本時對其確認減值。對何屬重大及長時間的決定需要判斷。作出此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建設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完成個別建築合約的百分比確認，釐定完成個別建築合約的百分比需要估計各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個別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根據由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成本總額準確及最新，以便毛利率能可靠估計，管理層定期審核迄今產生的成本及竣工成本(尤其是在成本超支情況下)及在必要時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確認變化及索賠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儘管如此，管理層定期審核及於該等建築合約進展、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將會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時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的估計。

(ii) 建築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及竣工成本估計

建築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項目人員費用；(ii)分包成本；及(iii)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的撥款。估計建築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最新產生的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v)有關材料成本、項目人員費用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iii)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由本集團完工的合約向客戶提供為期最多15年的保修。本集團承諾在保修期內糾正缺陷。保修撥備已根據客戶提出的保修申索的過往經驗就預期糾正缺陷的成本予以確認。管理層將審核撥備的充足性及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調整(倘適合)。

(i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呆壞賬的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對各賬目具體情況的評估。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需要作出判斷。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由於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減值而導致惡化時，則將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資料

(v) 即期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彼等對稅項規則的了解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收益。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入賬的金額，及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計算結果於稅務當局落實期間內的稅務開支。

(v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需要按公平值及／或公平值披露資料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值根據於利用估計技術時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水平。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如下，其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下列各節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1,304	218,820	273,912
收益成本	(100,911)	(147,753)	(183,389)
毛利	50,393	71,067	90,5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44	588	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274)	(14,141)	(20,64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324)	(466)	(5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39	55,863	61,901
所得稅開支	(6,074)	(9,371)	(11,824)
年內溢利	31,265	46,492	50,077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4)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重新分類	6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133)	(3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2)
	<u>(141)</u>	<u>(37)</u>	<u>(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124</u>	<u>46,455</u>	<u>50,00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612	46,131	49,980
非控股權益	512	324	25
	<u>31,124</u>	<u>46,455</u>	<u>50,00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124</u>	<u>46,455</u>	<u>50,005</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分包商，營業歷史超過二十年。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其次，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作為分包商承接設計及建造項目，且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外牆及相關工程	121,332	80.2	195,998	89.6	242,306	88.5
－幕牆工程	16,252	10.7	13,998	6.4	24,749	9.0
小計	137,584	90.9	209,996	96.0	267,055	97.5
維修及保養服務	13,720	9.1	8,824	4.0	6,857	2.5
總計	151,304	100.0	218,820	100.0	273,912	100.0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及加工費用；(ii)分包費用；(iii)項目員工成本；及(iv)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及加工費用	36,314	36.0	60,249	40.8	73,036	39.8
分包費用	35,791	35.5	57,337	38.8	72,885	39.7
項目員工成本	13,648	13.5	16,137	10.9	24,266	13.2
其他費用	15,158	15.0	14,030	9.5	13,202	7.3
總計	100,911	100.0	147,753	100.0	183,389	100.0

財務資料

(i) 材料及加工費用

材料及加工費用指就購買本集團的設計及建設建造項目所安裝／使用建造及建築材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費用以及相關加工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別為約36.3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收益成本總額約36.0%、40.8%及39.8%。

下表載列按材料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鋁	15,554	42.9	26,711	44.3	8,841	12.1
金屬	9,385	25.8	17,699	29.4	16,546	22.7
玻璃	5,973	16.4	6,557	10.9	36,105	49.4
硅密封膠	1,181	3.3	1,977	3.3	8,755	12.0
其他	4,221	11.6	7,305	12.1	2,789	3.8
	<u>36,314</u>	<u>100.0</u>	<u>60,249</u>	<u>100.0</u>	<u>73,036</u>	<u>100.0</u>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的假設波動對其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經參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香港消費價格指數的年變動率設定為3%及4.5%。

材料及加工費用的假設波動	+3%	+4.5%	-3%	-4.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9	-1,634	+1,089	+1,63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7	-2,711	+1,807	+2,71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91	-3,287	+2,191	+3,287

下列期間的除稅(附註)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9	-1,364	+909	+1,36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9	-2,264	+1,509	+2,264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29	-2,745	+1,829	+2,745

附註：已應用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說明年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財務資料

(ii)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本集團分包商(彼等就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維修及保養工程在現場提供安裝服務)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35.8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及72.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收益成本總額約35.5%、38.8%及39.7%。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其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經參考Ipsos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行業工人平均工資波動設定為5%及16%。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5%	+16%	-5%	-1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90	-5,727	+1,790	+5,727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67	-9,174	+2,867	+9,174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44	-11,662	+3,644	+11,662
下列期間的除稅(附註)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95	-4,782	+1,495	+4,782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94	-7,660	+2,394	+7,66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43	-9,738	+3,043	+9,738

附註：已應用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說明年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iii) 項目員工成本

項目員工成本指向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及設計團隊僱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項目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3.6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總額約13.5%、10.9%及13.2%。

財務資料

(iv)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指設計費用、腳手架及平台、保險、檢驗及測試費以及運輸成本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成本分別為約15.2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總額約15.0%、9.5%及7.3%。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外牆及相關工程	42,607	35.1	62,931	32.1	82,015	33.8
— 幕牆工程	4,563	28.1	5,035	36.0	6,097	24.6
小計／整體	47,170	34.3	67,966	32.4	88,112	33.0
維修及保養服務	3,223	23.5	3,101	35.1	2,411	35.2
總計／整體	50,393	33.3	71,067	32.5	90,523	33.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私營及公營部門應佔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	31,329	27.4	67,612	31.9	87,184	32.2
公營部門	19,064	51.7	3,455	49.7	3,339	97.8
總計	50,393	33.3	71,067	32.5	90,523	33.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1	74	7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63	69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237	470	—
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180	(6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	20	(16)
其他	19	18	26
總計	544	588	17

有關本集團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投資」分節。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薪金及福利	7,143	6,961	6,886
差旅及招待開支	1,602	1,406	1,417
董事酬金	1,274	1,254	4,839
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	863	1,030	2,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	535	1,563
汽車開支	502	513	390
銀行手續費	291	398	447
保險開支	244	258	304
維修及保養開支	115	159	3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	281	1,014
核數師薪酬	58	312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	—	6
其他	592	1,034	853
總計	13,274	14,141	20,641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7	452	551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	14	8
總計	324	466	55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39	55,863	61,90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6,161	9,217	10,21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	—	(53)
毋需納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1)	(12)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	218	1,34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9)	(12)	1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28
其他	(60)	(40)	—
所得稅開支	6,074	9,371	11,82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6.1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39	55,863	61,901
所得稅開支	6,074	9,371	11,824
實際稅率	16.3%	16.8%	19.1%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3百萬港元增加約67.5百萬港元或4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外牆及相關工程增加約74.7百萬港元或61.5%，惟部分被(i)幕牆工程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13.9%；及(ii)維修及保養服務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35.7%所抵銷。

該增加主要乃由於：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7個新項目並為本集團產生合共約47.7百萬港元的收益。
- (ii)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特定項目產生高額の已確認收益，此乃由於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

工程類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1,282	44,685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9百萬港元增加約46.9百萬港元或4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成本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包費用及項目員工成本，而此等成本乃因不同項目而變更，亦會按年出現大幅波動，其須視乎項目的進度及階段。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本集團收益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 (i) 材料及加工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9%的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多項目正處於採購材料階段(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如有關元朗平台及行人天橋幕牆及玻璃幕牆供應及安裝工程的兩個項目，而其所須的大多數材料已於年內購買。
- (i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0.1%的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於年內本集團更多項目正過渡至安裝或其他勞動密集型階段，導致於年內委聘更多分包工程；及(b)分包商收取的平均費用增加所致。
- (iii) 項目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2%的增加。本集團項目員工成本相對低於比例的增加乃由於項目管理員工數目相對穩定，而增幅主要相當於薪酬升幅及年內由本集團承包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千港元)	151,304	218,820
毛利(千港元)	50,393	71,067
毛利率	33.3%	32.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 50.4 百萬港元及 71.1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41.0% 的增幅，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44,000 港元增加約 44,000 港元或 8.1%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88,000 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i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減少，惟部分被相應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投資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3.3 百萬港元增加約 867,000 港元或 6.5%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4.1 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薪酬增加約 0.3 百萬港元；及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 0.2 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24,000 港元增加約 142,000 港元或 43.8%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66,000 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1.3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4.4 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1 百萬港元增加約 3.3 百萬港元或 54.3%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9.4 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7.3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5.9 百萬港元，增幅約 49.6%。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 16.3% 及 16.8%，與香港利得稅率 16.5% 相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4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5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或5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8百萬港元增加約55.1百萬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尋求相對較大型及較高收入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相對較大型及較高收益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錄得增長，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5	9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5	11
1百萬港元以下	5	3
	<u>25</u>	<u>23</u>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8百萬港元增加約35.6百萬港元或2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包費用及項目員工成本，而此等成本乃因不同項目而變更，亦會按年出現大幅波動，其須視乎項目的進度及階段。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收益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 (i) 材料及加工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0.2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73.0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21.2% 的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承包的項目採購較大量材料，如分別與長沙灣及尖沙咀一棟商業大樓的外牆工程有關的兩個設計及建造項目。
- (i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7.3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72.9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27.1% 的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 (a) 與尖沙咀一棟商業大樓的外牆工程有關的一個大型項目進展至安裝階段，導致年內進行更多分包工程；及 (b) 分包商收取的平均費用增加。
- (iii) 項目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6.1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4.3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50.4% 的增加。項目員工成本高於比例的增加乃主要由於 (a) 年內項目員工薪酬升幅；(b) 年內深圳設計辦事處額外僱用員工的薪金；及 (c) 年內由本集團承包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千港元)	218,820	273,912
毛利(千港元)	71,067	90,523
毛利率	32.5%	3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為約 71.1 百萬港元及約 90.5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27.4% 的增幅。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就公營部門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97.8%的高毛利率，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部門的毛利率如此之高乃主要由於信越工程與客戶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訂立的合約期為36個月的有期合約項下下達的有關外牆及相關工程設計及建造服務的工程訂單，其中(i)該工程訂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基本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就細微缺陷修復工程、存儲及物流安排產生微量成本；及(ii)客戶A根據建築署刊發之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授出通脹調整，僅在核算上述工程訂單的最終賬目時由客戶A確認，因而並無相關成本。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8,000港元減少約571,000港元或9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相應年度銀行利息收入、投資股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4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董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向上調整約2.2百萬港元以及向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約1.4百萬港元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增加約3.6百萬港元，加薪及酌情花紅視乎經驗、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奉獻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等若干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乃由於辦公室擴張；(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1.0百萬港元，乃由於就安置新辦公室添置租賃裝修；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編纂]港元，乃由於[編纂]開支有所增加。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會繼續檢討董事薪酬及酬金組合。有關董事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一節。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000港元增加約93,000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9,000港元。有關增加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2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9百萬港元，增幅約10.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約16.8%，與香港利得稅率16.5%相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約19.1%，有關稅率提高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5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1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1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百萬港元。

保證開支及撥備

就本集團大部分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本集團(i)提供一段缺陷責任期(一般自實際完成日期起介乎12至24個月)，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工程缺陷；及(ii)就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玻璃及防水工程)提供一段保證期(一般自缺陷責任期結束起介乎10至15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證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證開支	821	137	22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保證開支分別為約 821,000 港元、137,000 港元及 222,000 港元，佔各相應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總額少於 1.0%。

就任何 (i) 產生超過其合約總額 1% 或 120,000 港元 (以較低者為準)；或 (ii) 連續兩個年度產生 150,000 港元或以上的年度保證開支的項目而言，責任項目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進一步瞭解及確認相關原因以決定是否須就該項目計提保證開支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三個設計及建築項目計提撥備，以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計提撥備的相關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證撥備	3,771	3,406	2,37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組合撥付其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將長期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如必要)於需要資金時的額外股權融資撥付。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83	95,463	5,2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72	608	(20,6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7	(33,086)	(51,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9,072	62,985	(66,6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46	52,118	115,1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18	115,103	48,48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收取合約工程付款。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以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如支付員工福利、差旅及招待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以及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7.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19,000港元；(ii)銀行利息收入約111,000港元；(ii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出售投資的收益分別約237,000港元及180,000港元；(iv)利息開支約324,000港元；(v)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6百萬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0百萬港元；(vii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ix)與一名董事的結餘變動約8.5百萬港元；及(x)已付所得稅約7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5.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5.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35,000港元；(i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約470,000港元；(iii)利息開支約466,000港元；(iv)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3.0百萬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3百萬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分別增加約14.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vii)與一名董事的結餘變動約280,000港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5.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1.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6百萬港元；(ii)利息開支約559,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5.3百萬港元；(iv)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9百萬港元；(v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5百萬港元；(vii)與一名董事的結餘變動約7.6百萬港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16.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收購投資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贖回及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約6.3百萬港元及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所得款項約2.4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08,000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4.5百萬港元；(ii)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所得款項約2.9百萬港元；及(i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約2.7百萬港元，部分被收購持有至到期投資約8.4百萬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約922,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7.0百萬港元，以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股息付款及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而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1.3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8.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8.1百萬港元及股息付款約28.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37.4百萬港元；(ii)股息付款約45.9百萬港元；及(iii)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7.0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39.8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購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計該等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由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或會因實施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況及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而予以調整。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張，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或會考慮適時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內部資源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現時及自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33	1,148	976	[800]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2,910	19,954	14,955	[15,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48	18,927	74,217	[53,29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646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5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17	4,205	21,211	[21,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18	115,103	48,482	[45,944]
	<u>130,876</u>	<u>166,983</u>	<u>159,841</u>	<u>[137,123]</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5,948	18,927	24,439	[13,5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90	43,737	37,957	[34,7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8	—	—	[—]
應付稅項	8,022	12,254	8,107	[11,158]
銀行借款	11,316	7,600	10,027	[6,287]
融資租賃承擔	201	207	178	[125]
	<u>65,835</u>	<u>82,725</u>	<u>80,708</u>	<u>[65,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65,041</u>	<u>84,258</u>	<u>79,133</u>	<u>[71,27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5.0 百萬港元增加約 19.2 百萬港元，主要因本集團溢利約 46.5 百萬港元部分被約 28.7 百萬港元的股息抵銷所致；有關增加的分析如下：(i)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 63.0 百萬港元，而部分被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 4.3 百萬港元、(iii)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 23.0 百萬港元、(iv)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 4.5 百萬港元及 (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 14.4 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4.3 百萬港元減少約 5.1 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溢利約 50.1 百萬港元以及股息約

財務資料

45.9 百萬港元、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約 7.0 百萬港元的抵銷；該減少分析為 (i)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 66.6 百萬港元；(ii)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 5.0 百萬港元；(iii)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 5.5 百萬港元；及 (iv) 銀行借款增加約 2.4 百萬港元，而被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 55.3 百萬港元；(vi)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 17.0 百萬港元；及 (v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 5.8 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約為 2.9 百萬港元、零及零。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的若干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 2.3 百萬港元、零及零。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過去以本集團閒置資金購買及持作投資目的。

本集團投資政策包括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尋求相關銀行專業意見，且進行該等債務證券的購買由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的金融投資須進行持續檢討及監控。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此等投資獲減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予董事及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時由發行人贖回。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售出可供出售投資。董事目前無意於日後購買相若及／或其他可供出售投資。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狀態劃分的本集團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及消耗品	<u>1,033</u>	<u>1,148</u>	<u>976</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 1.0 百萬港元、1.1 百萬港元及 1.0 百萬港元，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將由其供應商製造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一般儲存在本集團供應商的工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天數	1.4	1.8	1.4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約為1.4天、1.8天及1.4天。因本集團存貨（為儲存在其供應商的工廠短期內將進一步製造的原材料）的性質使然，故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976,000港元或100.0%已動用。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646,071	785,781	728,874
減：迄今的進度付款	(619,109)	(784,754)	(738,358)
	<u>26,962</u>	<u>1,027</u>	<u>(9,484)</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2,910	19,954	14,955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5,948)	(18,927)	(24,439)
	<u>26,962</u>	<u>1,027</u>	<u>(9,484)</u>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的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指尚未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相反，倘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本集團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 42.9 百萬港元、20.0 百萬港元及 15.0 百萬港元；及 (ii) 本集團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 16.0 百萬港元、18.9 百萬港元及 24.4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的主要部分包括本集團曾就最終核證賬目及獲若干主要客戶核證相對較少而與客戶進行磋商(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若干項目的進度並不重大)的兩份合約。該等客戶取得核證的步伐加快而本集團就二零一五年度上述合約之一的最終賬目磋商作出總結，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涉及多份尚待客戶核證的已落成工程總額相對較小的合約。整個往績記錄期，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加大體上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中的約 9.9 百萬港元或 66.2% 已獲結清及保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24	8,895	30,220
應收保固金	10,324	6,331	9,7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	3,701	34,260
	<u>23,248</u>	<u>18,927</u>	<u>74,217</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 20 至 60 天。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 至 30 天	8,022	6,435	28,189
31 至 60 天	370	73	485
61 至 90 天	308	284	35
超過 90 天但少於 1 年	1,751	541	268
超過 1 年	1,073	1,562	1,243
	<u>11,524</u>	<u>8,895</u>	<u>30,220</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8,342</u>	<u>6,592</u>	<u>28,165</u>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 30 天	50	200	304
逾期 30 天或以上，但少於 60 天	309	8	240
逾期 60 天或以上，但少於 90 天	1,145	100	24
逾期 90 天，但少於 1 年	805	433	491
逾期 1 年或以上	873	1,562	996
	<u>3,182</u>	<u>2,303</u>	<u>2,055</u>
	<u>11,524</u>	<u>8,895</u>	<u>30,22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本集團已履行合約工程應收其客戶進度付款的已出具賬單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擁有20天信用期的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該等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7.6百萬港元，而約18.7百萬港元為應收其他兩名獲本集團授予60天較長信用期的主要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4.6	17.0	26.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4.6天、17.0天及26.1天，通常與本集團授予其客戶20至60天的信用期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因為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主要客戶的信用期相對較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27.0百萬港元或89.2%已獲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每項合約的缺陷責任期(介乎各項目完工日期起計1年至2年)末可收回。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日期劃分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6,539	3,466	7,035
已逾期不到一年	3,271	2,533	1,032
已逾期一年或以上	514	332	1,670
	<u>10,324</u>	<u>6,331</u>	<u>9,737</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保固金周轉天數	21.7	13.9	10.7

附註：應收保固金周轉天數按年初與年末應收保固金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1.7天、13.9天及10.7天。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周轉天數日益減少的趨勢主要是由於(i)應收保固金水平相對穩健；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87	241	650
預付款項			
— 材料及加工費用	626	645	31,317
— 分包費用	—	—	606
—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	3	46	62
其他應收款項	684	876	945
	<u>1,400</u>	<u>3,701</u>	<u>34,260</u>

本集團按金主要包括公用事業按金及租賃按金，而本集團預付款項可分為四個類別，即(i)材料及加工費用；(ii)分包費用；(iii)[編纂]開支；及(iv)其他雜項預付款項。本集團一般須在客戶付款前向其供應商付款，而其客戶通常會在工程開工及／或完工後向本集團作出進度付款。普通設計及建造項目一般會在早中階段產生材料及加工費用預付款項，如材料製造及準備模型試驗，而很少會在安裝階段產生材料及加工費用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的部分供應商要求支付採購訂單總額的30%至50%作為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材料及加工費用預付款項分別約為626,000港元、645,000港元及31.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於報告日期結束本集團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的0.2%、0.2%及7.2%。董事認為，材料及加工費用預付款項與本集團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之間並無直接關聯，因為(i)各供應商與本集團協定的按金及付款安排因項目而不同；及(ii)本集團於各年結日的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的進度視項目各自的計劃情況而有很大不同。材料及加工費用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3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模型試驗、玻璃、鉛滑系統及扶手向兩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個項目的材料及加工費用預付款項分別約26.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佔兩者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訂單分別約51.8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約51.9%及37.2%。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指就本集團的申索應收保險公司的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材料及加工費用的預付款項中約13.9百萬港元或44.5%已獲動用。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的款項約為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李先生的款項約為7.6百萬港元。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李先生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26	33,675	21,329
應付保固金	1,924	3,643	7,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0	6,419	6,252
預收款項	—	—	3,007
	<u>29,290</u>	<u>43,737</u>	<u>37,957</u>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應付賬款的信用期介乎0至60天。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023	15,071	10,732
31至60天	3,429	9,397	2,937
61至90天	533	2,281	1,012
超過90天	10,141	6,926	6,648
	<u>22,126</u>	<u>33,675</u>	<u>21,329</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8.2	46.5	36.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8.2天、46.5天及36.6天，通常與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0至60天信用期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日益減少的趨勢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水平相對穩定；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5.6百萬港元或73.2%已獲結清。

應付保固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保固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1,667	3,337	5,635
1年以上	257	306	1,734
	<u>1,924</u>	<u>3,643</u>	<u>7,369</u>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316	7,600	10,027	[6,287]
融資租賃承擔	201	207	178	[125]
	<u>11,517</u>	<u>7,807</u>	<u>10,205</u>	<u>[6,41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85	178	—	[—]
	<u>11,902</u>	<u>7,985</u>	<u>10,205</u>	<u>[6,412]</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狀況分別為約11.9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項主要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11.3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乃用於為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為約80.4百萬港元，其中約34.1百萬港元已動用及46.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在該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中，(i)約11.6百萬港元為就外匯預留的融資及(ii)約12.0百萬港元為將於[編纂]前由本集團註銷的中小企業貸款，且不可供本集團用於營運。因此，可供本集團用於營運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僅約為22.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源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銀行借款過程中概無遭遇任何困難，及於償還銀行借款方面概無任何拖欠情況。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的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u>11,316</u>	<u>7,600</u>	<u>10,027</u>	<u>6,287</u>

附註：

- (a) 銀行借款(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每年調整若干基點的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25%至5.50%、5.25%至5.50%及5.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5.25%。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717,000港元、4,205,000港元及21,21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李先生及顧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以下各項的法定押記：(i) 李先生及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一項物業；及(ii) 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一項物業；
- 梁先生及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一間關聯公司(林女士及梁先生擁有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於本報告日期存在的上述個人擔保及物業的法定押記將於[編纂]後全部解除、履行或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1,21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李先生及梁先生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
- 李先生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 梁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一間關聯公司(李先生的配偶及梁先生擁有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於本[編纂]日期存在的個人擔保及物業的法定押記將於[編纂]後全部解除、履行或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租賃一輛汽車及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下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15	(14)	20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95	(10)	385
	<u>610</u>	<u>(24)</u>	<u>58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15	(8)	20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80	(2)	178
	<u>395</u>	<u>(10)</u>	<u>38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80	(2)	17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u>180</u>	<u>(2)</u>	<u>178</u>

財務資料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26	(1)	12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u>126</u>	<u>(1)</u>	<u>12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572,000港元、327,000港元及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約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擔保。董事確認，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將於[編纂]前結清。於悉數償還該等融資租賃負債後，由李先生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將獲解除。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201	207	178	125
非流動負債	<u>385</u>	<u>178</u>	<u>—</u>	<u>—</u>
	<u>586</u>	<u>385</u>	<u>178</u>	<u>125</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92%、2.92%及2.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2.92%。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於各財務狀況日期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出具的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總值	<u>10,905</u>	<u>7,954</u>	<u>27,768</u>	<u>27,768</u>

本集團就已發行履約保證提供的抵押品於本節「債項－銀行借款」分節附註(b)披露。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多起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及申索，該等訴訟及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結。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可覆蓋因大多數該等訴訟及申索而造成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等訴訟及申索項下的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已披露者及本節「債項」分節另有披露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據董事所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方面概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iii)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標準銀行狀況的規限；(iv)本集團概無接獲來自銀行的任何通

財務資料

知，表明彼等可能撤回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或縮減其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受限於履行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本節「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租購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上文「債項－融資租賃責任」分節所載融資租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租購承租或安排。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1	23.3%	27.6%	30.6%
權益回報率	2	45.9%	54.2%	60.4%
純利率	3	20.7%	21.2%	18.3%
利息覆蓋率	4	116.2 倍	120.9 倍	111.7 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5	2.0	2.0	2.0
速動比率	6	2.0	2.0	2.0
資產負債比率	7	17.5%	9.3%	12.3%
淨債務權益比率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 計算。

財務資料

2.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3. 純利率按相關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4.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內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5.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經扣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經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達約 23.3% 及 27.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1.3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6.5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資產回報率約 30.6%，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7.6%。該增加主要由於 (i)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6.5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0.1 百萬港元；及 (ii)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68.7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63.7 百萬港元。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達約 45.9% 及 54.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1.3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6.5 百萬港元，且部分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8.1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5.8 百萬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回報率約 60.4%，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4.2%。該增加主要由於 (i)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6.5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0.1 百萬港元；及 (ii)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5.8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2.9 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已宣派股息約 45.9 百萬港元及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7.0 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0.7%、21.2%及18.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率約18.3%，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純利率。倘剔除相關[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分別為約21.8%及21.0%，保持相對穩定。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約116.2倍、120.9倍及111.7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以及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約為111.7倍，分別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利息覆蓋率。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相比，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0倍、2.0倍及2.0倍。

速動比率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僅為約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0倍、2.0倍及2.0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7.5%、9.3%及12.3%。往績記錄期波動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變動分別約11.9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債務，故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及「債項」分節。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下列各項擁有若干關聯方交易：(i) 材料採購；(ii) 辦公室租金；及(iii)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於往績記錄期已不再進行該等交易。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較本集團的收益總額而言相對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失實或令本集團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本集團的日後表現。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權益)監控其資本。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權益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編纂]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 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82,9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82,94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2,947,000港元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根據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承擔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無反映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此股息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倘計及20,000,000港元的股息，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降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5. 並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港元，且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自本集團的損益內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開支已分別於本集團損益扣除。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中期股息			
— 本公司擁有人	—	28,560	45,900
— 非控股權益	29	140	—
	<u>29</u>	<u>28,700</u>	<u>45,900</u>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股東分別宣派約28,700,000港元及45,9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擁有非控股權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117,000港元，其中約29,000港元已派付。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股息將於[編纂]前結清。上述中期股息將由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往績記錄期後客戶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撥付資金。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由董事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可用現金、相關法定限制、未來規劃及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決定。任何宣派及派付(包括股息金額)將受到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編纂]「概要－近期發展」及「概要－[編纂]開支」等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事件將重大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